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我市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业务办理渠道调整的公告

根据我市机构改革有关工作部署，结合上线国家医疗保险信息平台的要求，自2021年5月10日起，除参保单位和个人的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的参保登记、变更及终止业务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）负责办理外，其他所有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业务均调整为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办理。现就有关业务办理渠道的保留或调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线下渠道

（一）原在市民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社保区、镇街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或镇街（园区）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业务，仍通过原渠道办理。

（二）原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）申办的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定点医药机构的新增及变更业务，调整为需向市医疗保障局申办；对于原获得社会保险定点资格的医药机构，如办理的变更业务同时涉及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和工伤保险医疗两类的，涉及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类的，需向市医疗保障局申办，涉

及工伤保险医疗类的，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）申办。

（三）原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）提出的咨询、投诉、举报有关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的事项，调整为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处理。

二、线上渠道

（一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社保频道、社保网上个人查询系统、“东莞人社”微信小程序、“东莞社保”微信公众号、社保自助终端机中，除有关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的个人身份增员及减员、个人资料修改、个人缴费工资申报、医保个人账户查询功能外，其他所有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的业务查询及办理功能全部下架，调整为由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有关线上渠道承接。

（二）社保单位网上申报系统中，长期异地居住（工作）网上申报、生育津贴网上申报、生育津贴网申银行账号维护、生育津贴待遇查询功能将关停，其他业务功能正常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5月10日

